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怡吟
電話：753-1827
電子信箱：qqww75330@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31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內政部函文(電子檔共2份) (376470000A_115031171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1171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轉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及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及內政部函文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1 08:43:32

人事室　　收文:115/08/11
1150002131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74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5007459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轉大陸委員會同年6月30日陸法字第11599058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依職等不同，赴陸應經內政部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次依內政部所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屬公服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自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

教育處　收文:115/08/03
1150311711　2 附件隨送

要點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三、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如財團法人）者，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尤以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本職機關同意後，尚須依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內政部於進行審查時，將視個案情形，另行徵詢相關權責機關（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意見。

四、現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許可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僅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如退休、辭職），因其已非依法應申請許可之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事後可與原服務機關確認，得於具結後同意通關赴陸。

五、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適用公服法，其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赴大陸者，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爰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留職停薪人員仍有公服法之適用，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3 12:34: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李少勻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2
傳真電話：02-23897150
電子信箱：mindspring0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公務員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察（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陸委員會115年6月30日陸法字第1159905854號函辦理。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依職等不同，赴陸應經本部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次依本部所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

1150074596 收文日期:115/07/22

分。爰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自應依許可辦法及赴陸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三、倘公務員係留職停薪借調至非行政機關（如財團法人）者，其赴陸應向本職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尤以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本職機關同意後，尚須依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本部於進行審查時，將視個案情形，另行徵詢相關權責機關（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意見。

四、現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許可赴陸，本部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僅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如退休、辭職），因其已非依法應申請許可之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事後可與原服務機關確認，得於具結後同意通關赴陸。爰請各機關（構）加強宣導，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員身分，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避免因未申請許可致無法出境。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入出國事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1 16:13:08